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09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4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2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594%。

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1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01分)，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08,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128,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人民幣2,436,000元)。

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22分(二零一七年：每股盈利人民幣0.10分)。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092	7,848	-	5,108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4)	(1,233)	(258)	(660)
毛利/(損)		2,598	6,615	(258)	4,448
其他收入		1,734	19	56	-
其他經營開支		-	(41)	-	-
分銷成本		-	(298)	-	(82)
行政開支		(8,743)	(5,898)	(4,926)	(1,891)
經營(虧損)/溢利		(4,411)	397	(5,128)	2,475
財務成本		-	(322)	-	-
稅前(虧損)/溢利		(4,411)	75	(5,128)	2,475
所得稅開支	4	(433)	(399)	-	(39)
本期間(虧損)/溢利		(4,844)	(324)	(5,128)	2,43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97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2,247)	(324)	(5,128)	2,436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	(0.21)	(0.01)	(0.22)	0.10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441	64,540	6,976	2,870	1,435	11,688	4,260	(183,562)	-	648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1,439	6,980	-	-	-	-	-	-	-	18,4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760)	-	(2,760)
本期間權益變動	11,439	6,980	-	-	-	-	-	(2,760)	-	15,6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3,880</u>	<u>71,520</u>	<u>6,976</u>	<u>2,870</u>	<u>1,435</u>	<u>11,688</u>	<u>4,260</u>	<u>(186,322)</u>	<u>-</u>	<u>16,30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880</u>	<u>71,520</u>	<u>6,976</u>	<u>2,870</u>	<u>1,435</u>	<u>11,688</u>	<u>4,260</u>	<u>(183,050)</u>	<u>-</u>	<u>19,579</u>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附註2)	-	-	-	-	-	-	-	-	1,333	1,3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重列結餘	<u>103,880</u>	<u>71,520</u>	<u>6,976</u>	<u>2,870</u>	<u>1,435</u>	<u>11,688</u>	<u>4,260</u>	<u>(183,050)</u>	<u>1,333</u>	<u>20,912</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844)	2,597	(2,247)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	-	-	-	(4,844)	2,597	(2,24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03,880</u>	<u>71,520</u>	<u>6,976</u>	<u>2,870</u>	<u>1,435</u>	<u>11,688</u>	<u>4,260</u>	<u>(187,894)</u>	<u>3,930</u>	<u>18,66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簡明綜合業績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則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未經審核之本集團簡明綜合業績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報。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若干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詳情見下文附註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多項其他新訂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許可下，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對金融資產及負債於過渡日期之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本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入賬。

(b)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取消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列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下表及其附註說明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計量類別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在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之分類	在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5,000	6,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b)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4,326	4,326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虧損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83,050)
將非貿易性質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a)	<u>1,333</u>	<u>-</u>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1,333</u></u>	<u><u>(183,050)</u></u>

(a) 該等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就策略目的長期持有之投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之情況下，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日期之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攤銷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333,000元。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等投資有關之累計公平值儲備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現時按攤銷成本分類。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期間並無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該等應收款之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之範圍內則作別論。新準則確立五個步驟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以能夠反映實體預期可從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中獲得之代價之金額予以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於與其客戶訂約時應用模式中各步驟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與取得合約之成本增加及履約直接產生之成本有關之會計處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泊車系統	181	94	-	94
知識產權服務	<u>3,911</u>	<u>7,754</u>	<u>-</u>	<u>5,014</u>
	<u><u>4,092</u></u>	<u><u>7,848</u></u>	<u><u>-</u></u>	<u><u>5,108</u></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u>433</u>	<u>399</u>	<u>-</u>	<u>3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管轄權區之利得稅計提準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

5.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溢利	<u>(4,844)</u>	<u>(324)</u>	<u>(5,128)</u>	<u>2,43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4,301,136</u>	<u>2,276,369,476</u>	<u>2,324,301,136</u>	<u>2,324,301,136</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均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收益約人民幣4,092,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7,84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47,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32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4%。此外，本集團繼續在營運上嚴格執行緊縮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然而，開支卻因籌備復牌建議而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七年同期：人民幣5,10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0%。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12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溢利人民幣2,436,000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送達其決定，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之上市科決定(「該決定」)。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充足水平之營運或具備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此，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證明有充份潛在價值，以保證本公司股份持續上市。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前呈交復牌建議，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要求，具備充份水平之營運或資產。該決定嚴重影響本公司營運，令其改為專注積極物色收購現有業務之機會，以大幅增加其銷售收益及資產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已糾正上市科該決定提出之問題並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回顧期間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涉及收購一家主要從事銷售進口高級品牌汽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收購事項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接獲該決定以來已大幅縮減其絕大部分之主營業務活動：(i)泊車系統：有關開發及經營集成電路卡及智能卡、終端電子收款／付款與數據記錄及處理之軟件系統；製造及分銷相關商業應用；銷售及營銷智能泊車設備及軟件；提供售後及保養服務；及買賣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業務；及(ii)知識產權服務：授出及買賣專利以及提供知識產權諮詢顧問服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竭力尋求聯交所批准涉及重大收購之復牌建議。通過實行重組計劃，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資產基礎將大幅提升。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布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6港元發行不少於258,255,681股供股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時限)，本公司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獲共八份有效申請，合共接納106,117,03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41.09%。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並招攬到若干認購者認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258,255,681股約58.91%。據董事經合理垂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認購者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者在承購152,138,651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完成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0,7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1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汪姜維先生為數人民幣10,000,000元之董事貸款，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予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亦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再按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按舊計劃規定失效並自動註銷。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新計劃參與者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董事)，以及經由董事會或其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新計劃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所有根據新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總共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所有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在承授人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就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最短限期及／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予持有的最短限期。

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過以下各項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GEM所報之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GEM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0.134	78,705,070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A)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0.127	22,454,094
董事、僱員及 其他人士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四日	0.148	111,738,149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就供股作出調整	235,351,407 —	0.139 —	231,690,385 3,661,022	0.141 0.139
於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235,351,407</u>	<u>0.139</u>	<u>235,351,407</u>	<u>0.139</u>
於九月三十日可行使	<u>235,351,407</u>	<u>0.139</u>	<u>235,351,407</u>	<u>0.139</u>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份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董事					
胡海元	11,291	-	-	-	11,291
汪姜維	20,316	-	-	-	20,316
黃章輝	20,316	-	-	-	20,316
郭世棧	20,316	-	-	-	20,316
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計	35,131	-	-	-	35,131
其他參與者					
合計	127,981	-	-	-	127,981
	<u>235,351</u>	<u>-</u>	<u>-</u>	<u>-</u>	<u>235,351</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短倉

(a) 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相關 股份佔本公司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胡海元	個人	11,291,023 (附註1)	0.49%
汪姜維	個人	20,316,027 (附註1)	0.87%
黃章輝	個人	20,316,027 (附註1)	0.87%
郭世棧	個人	20,316,027 (附註1)	0.87%
李隨洋	個人	14,815,072 (附註1)	0.64%
王鐵肩	個人	111,116,250 (附註2)	4.78%

附註1：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附註2：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並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L) – 長倉, (S) – 短倉

名稱	股份數目 (見上文*附註)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見上文*附註)	持股百分比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41,568,750 (L)	實益擁有人		1.79%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 (附註1)	322,650,000 (L) 286,800,000 (S)	實益擁有人		13.88% 12.34%
張志平(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張高波(附註1)	364,218,750 (L) 286,800,000 (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67% 12.34%
世輝有限公司(附註2)	294,900,000 (L)	實益擁有人		12.69%
翦英海先生(附註2及3)	294,90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87,355	12.69%
周榴先	128,470,000 (L)	實益擁有人		5.53%

附註：

- Oriental Patron Derivatives Limited及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95%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 世輝有限公司由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則由翦英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汪姜維先生為昌耀投資有限公司及世輝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 翦英海先生擁有18,287,355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期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澤民先生、郭世棧先生及夏廷康博士。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的貢獻及全力以赴；亦感謝列位股東、業務夥伴、各位客戶及供應商在剛過去的期間對本集團的支援及鼓勵，亦感謝律師、核數師、顧問及有關單位的幫助與支援。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黃章輝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姜維先生及王鐵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海元先生及黃章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世棧先生、羅澤民先生及夏廷康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由登出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epayment.com>)刊登。